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入圍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
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補助金資格核准函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表格欄位，請視需要，自行延展增列)

入圍/獲獎 電影片片名	中文： 英文：	電影片 類型	☐ 劇情長片 ☐ 動畫長片 ☐ 紀錄片 ☐ 劇情短片 ☐ 動畫短片
電影片製作規格	☐ 35 毫米底片 ☐ 超 16 毫米底片 ☐ 電影規格數位攝影機		
入圍/獲獎電影片之導演	【※導演有 2 人以上者，請分別敘明並註明其國籍，屬我國籍導演應共同提出申請】 姓名：_____，國籍： ☐ 中華民國 ☐ 其他國籍：_____		
入圍/獲獎電影片為劇情短片、動畫短片之導演資格情形	【※入圍/獲獎電影片為劇情長片、動畫長片、紀錄片者，免填】 入圍/獲獎之劇情短片、動畫短片之導演，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是否曾執導 2 部以上獲本局電影短片輔導金之電影短片或獲本局其他相關製作補助(含因符合本要點獲補助金資格、獲本要點製作補助金)之電影短片： ☐ 是 ☐ 否 【※請注意填「是」者，已違反本要點規定】 2. 是否曾導演獲本局相關長片製作補助之電影片(含獲本要點長片製作補助)： ☐ 是 ☐ 否 【※請注意填「是」者，已違反本要點規定】		
入圍/獲獎電影片之我國影視事業	【※我國影視事業有 2 家以上者，請分別敘明並應共同提出申請】 事業/公司名稱：		
入圍/獲獎之影展名稱、獎項名稱及情形 【※若同時入圍或獲得多項影展獎項者，建議可自行增列表格，分項列出；或自行擇一入圍或獲得較高影展獎項者填寫】	1. 入圍/獲獎之影展名稱：【※請註明年度(國際影展請註明西元年度；國內影展請註明中華民國年度)；國內影展可免填影展英文名稱】 (中文)：_____，(中華民國)年度： (英文)：_____，(西元)年度： 2. 入圍/獲獎之獎項名稱：【※國內影展可免填獎項英文名稱】 (中文)： (英文)： 3. 入圍/獲獎情形： ☐ 入圍 ☐ 得獎		
入圍/獲獎之電影片是否有國外投資(合資)者或共同製作(合製)者	☐ 是 (☐ 合資，國外公司名稱：_____) (☐ 合製，國外公司名稱：_____) ☐ 否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 (具我國籍之導演)	所有列名執導且具我國籍導演：_____ (本人親簽或蓋章)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人	姓名/職稱：	電話 日： 手機：
	e-mail		傳真
	申請者 (我國影視事業)	所有列名製作且屬我國影視事業：_____ (請蓋事業/公司章)	
	代表人	_____ (請蓋代表人章)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人	姓名/職稱：	電話 日： 手機：	
e-mail		傳真	

※申請者於提出申請時，已知悉並同意遵守「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知悉並同意遵守。☐不同意遵守。

※備註說明：

- 入圍或獲獎之「非短片類」(含紀錄片)影片獎、導演個人獎之電影片，應由該入圍或得獎電影片之全部影視事業及導演，共同提出申請；入圍或獲獎之「短片類」影片獎、導演個人獎之電影短片，應由該共同執導入圍或得獎電影短片之全部導演，共同提出申請。前開申請者並應於入圍或得獎之國內外重要影展結束之日起1年內，向本局申請核發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
- 申請書及應附文件、資料內容，請依「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第7點第1款規定填寫(共10份，其中應有1份為正本)。
- 送件地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產業組(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3號4樓)，電話：02-2375-8368 分機 1422，email：tsuitan@bamid.gov.tw。

※應附文件、資料：

- 一、入圍或獲得「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附表一、附表二規定之國內外重要影展主辦單位出具之入圍或得獎證明或邀請證明文件

入圍或獲得「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附表一、附表二規定之國內外重要影展主辦單位出具之入圍或得獎證明或邀請證明文件

二、以中華民國(台灣)名義參賽、參展之證明文件

【但遇有國際影展活動主辦單位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以外名稱介紹或標示我國參賽、參展之電影片時，參賽、參展者有立即提出抗議並強烈表達不接受，並請主辦單位予以更正者，應檢附處理過程及結果之說明】

以中華民國(台灣)名義參賽、參展之證明文件

【註：如遇有國際影展活動主辦單位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以外名稱介紹或標示我國參賽、參展之電影片時，參賽、參展者有立即提出抗議並強烈表達不接受，並請主辦單位予以更正者，應檢附處理過程及結果之說明】

三、依我國電影法之主管機關核發之電影片分級證明正面及反面影本

依我國電影法之主管機關核發之電影
片分級證明正面及反面影本

四、入圍或得獎電影片導演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

※入圍或得獎之電影片，無論係【非短片類】(含紀錄片)或【短片類】，其所有列名執導之我國籍「導演」，均應共同申請且應分別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

【※列名執導入圍或得獎電影片(含影片獎、導演個人獎)之所有具我國籍之導演，均應共同申請且應分別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

【入圍或得獎之電影片為非短片類(含紀錄片)、短片類之申請案均
適用】

(入圍或得獎之導演)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

【入圍或得獎之電影片為非短片類(含紀錄片)、短片類之申請案均
適用】

(入圍或得獎之導演)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

五、申請者(影視事業)無「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
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第3點
第3款各目規定情形之切結書【影視事業】

※入圍或得獎之電影片為【非短片類】(含紀錄片)，其所有列名製作之我國
「影視事業」，均應共同申請且應分別檢附本切結書。

【※列名製作入圍或得獎電影片(含影片獎、導演個人獎)之所有我國影視事
業，均應共同申請且應分別檢附本切結書】

【申請者(影視事業)無資格限制情形切結書】

【影視事業如：電影片製作業/電視節目製作業/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入圍或得獎之電影片為非短片類(含紀錄片)之申請案適用】

茲切結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無下列各款情形：

- (一)曾獲貴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補助金或獎勵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 (二)因違反前款以外補助或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
- (三)曾獲貴局補助或獎勵，其應繳回或給付貴局之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獎金，未完全繳回或給付貴局。

立切結書人如有切結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貴局依「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事業/公司】：(事業/公司章)

事業/公司統一編號：

事業/公司登記地址：

事業/公司通訊地址：

事業/公司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事業/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申請者(導演)無「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第3點第3款各目規定情形之切結書【導演】

※入圍或得獎之電影片，無論係【非短片類】(含紀錄片)或【短片類】，其所有列名執導之我國籍「導演」，均應共同申請且應分別檢附本切結書。

【※列名**執導**入圍或得獎電影片(含影片獎、導演個人獎)之所有具我國籍之導演，均應共同申請且應分別檢附本切結書】

【申請者(導演)無資格限制情形切結書】

【入圍或得獎之電影片為非短片類(含紀錄片)、短片類之申請案均適用】

茲切結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無下列各款情形：

- (一)曾獲貴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補助金或獎勵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 (二)因違反前款以外補助或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
- (三)曾獲貴局補助或獎勵，其應繳回或給付貴局之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獎金，未完全繳回或給付貴局。

立切結書人如有切結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貴局依「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導演**】：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之二、入圍或得獎之電影片為【短片類】之申請者(導演)符合「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申請資格規定之切結書

※入圍或得獎之電影片為【短片類】，其所有列名執導之我國籍「導演」，均應共同申請且應分別檢附本切結書。

【※列名執導入圍或得獎電影短片(含影片獎、導演個人獎)之所有具我國籍之導演，均應共同申請且應分別檢附本切結書】

【申請者(導演)符合申請資格切結書】

(入圍或得獎之電影片為短片類之申請案適用)

茲切結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導演)確實符合及同意遵守「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

- (一)未曾執導二部以上之各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獲輔導金之電影短片或獲本局其他相關製作補助(含因符合本要點獲補助金資格、獲本要點製作補助金)之電影短片，並同意遵守本要點有關獲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且於申請補助金電影片核定函前，應將各年度獲上開補助金之電影短片攝製完成並取得該片之電影片分級證明之規定。
- (二)未曾導演獲本局相關長片製作補助之電影片。

立切結書人如有切結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貴局依「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導演】：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六、申請者之事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入圍或得獎之電影片為【非短片類】(含紀錄片)，其所有列名製作之我國「影視事業」，均應共同申請且應分別檢附本證明文件。

【※列名製作入圍或得獎電影片(含影片獎、導演個人獎)之所有我國影視事業，均應共同申請且應分別檢附本證明文件】

【入圍或得獎之電影片為非短片類(含紀錄片)之申請案適用】

➤ 申請者為「電影片製作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者：

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營業

項目應載明得從事「電影片製作」或「電視節目製作」

之文意】

➤ 申請者為「電視事業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

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

七、未曾以同一電影片、同一導演入圍或獲得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之資格，向本局申請及獲補助金之切結書

(一)申請者【影視事業】切結書

※入圍或得獎之電影片為【非短片類】(含紀錄片)，其所有列名製作之我國「影視事業」，均應共同申請且應分別檢附本切結書。

【※列名製作入圍或得獎電影片(含影片獎、導演個人獎)之所有我國影視事業，均應共同申請且應分別檢附本切結書】

申請者【影視事業】切結書

【影視事業如：電影片製作業/電視節目製作業/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申請者未以同一電影片、同一導演資格申請及獲補助)

【入圍或得獎之電影片為非短片類(含紀錄片)之申請案適用】

茲切結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未曾以入圍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之電影片(片名)：《○○○○》(以下簡稱本片)資格，或執導本片之導演資格，申請或獲貴局「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之補助。

立切結書人如有切結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貴局依「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事業/公司】：

(事業/公司章)

事業/公司統一編號：

事業/公司登記地址：

事業/公司通訊地址：

事業/公司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事業/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申請者【導演】切結書

※入圍或得獎之電影片，無論係【非短片類】(含紀錄片)或【短片類】，其所有列名執導之我國籍「導演」，均應共同申請且應分別檢附本切結書。

【※列名執導入圍或得獎電影片(含影片獎、導演個人獎)之所有具我國籍之導演，均應共同申請且應分別檢附本切結書】

申請者【導演】切結書

(申請者未以同一電影片、同一導演資格申請及獲補助)

【入圍或得獎之電影片為非短片類(含紀錄片)、短片類之申請案均適用】

茲切結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未曾以入圍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之電影片(片名)：《○○○》(以下簡稱本片)資格，或執導本片之導演資格，申請或獲貴局「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之補助。

立切結書人如有切結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貴局依「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導演】：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